

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

苏咨协字（2023）004号

关于开展二〇二三年度江苏省咨询企业（机构） 信誉分级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咨询企业（机构）、各市办事处：

为加强咨询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推动我省咨询行业的诚信建设，积极培育咨询业骨干力量，引导我省咨询业向规范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根据省有关部门颁发的《江苏省咨询企业（机构）信誉分级评审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咨询企业（机构）信誉分级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凡本会会员单位，以及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其他从事咨询服务业务的企业（包括公司、中心、事务所、外资咨询企业和外地咨询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分支机构等）、开展社会服务咨询研究的机构、各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的创业服务机构，均可申请参加本会2023年度的信誉分级评审。

2、在2021年度全省咨询行业信誉分级评审中，已取得信誉咨询企业（机构）各等级资格的咨询单位，均应随同本次评审工作进行复审，根据复审结果确定各单位原信誉等级的保留、升降或撤销。

3、2022年度入会的单位可参加2023年度咨询机构信誉分级评审。

4、申报2023年度信誉分级评审及复审的咨询机构，应按《申请2023年度信誉分级评审及复审的咨询企业（机构）应提交的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在协会网站上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

二、工作流程

1、各填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科技咨询协会网（<http://www.jszx.org.cn>），打开“在线填报/评审”栏目，点击进入申报评审系统。

企业（机构）点击“在线申报”，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选择“机构评审”栏目，进行在线申报。

各市办事处管理人员点击“综合管理”，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选择“机构评审”栏目，进行在线审核。

2、各信誉咨询企业（会员单位）和本会各市办事处的网络用户名和密码仍用以前本会统一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希望对各自的用户名（不可更改）和密码（可更改）妥善保管。

3、凡首次参加 2023 年度信誉分级评审的咨询企业（机构），其用户名和密码可由本会秘书处或各市办事处分配，各有关单位可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本会网站进行操作。

三、申报受理

1、在宁各部、省属咨询研究机构、创业服务机构、各类咨询企业和在宁高等学校设立的咨询研究机构，以及盐城市的有关咨询企业（机构），申报材料由省协会秘书处受理。在协会网站上对申报单位的材料和申报资格予以确认，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申报单位。

2、其他在各市的咨询研究机构、创业服务机构和咨询企业的申报材料由所在市的省协会各办事处按权限受理，在协会网站上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予以确认，进行初审，对发现的问题反馈申报单位并保持与协会秘书处工作联系。

四、评审工作程序

1、组织申报；

2、初审工作。受理申请部门在网上系统内对申请单位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是否完备予以确认；

3、专家综合评审。由本会组织聘请评审专家，并授予一定的权限，在网上按照评审规则分别进行评审。专家实行对本单位或本地区的评审采取回避制度；

4、对各申请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对其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进行审查，实行一票否决制；

5、专家组进行讨论，初步核定信誉等级；

6、专家组评审结果报信誉咨询企业（机构）审定委员会审批；

7、公布评审结果。保留原信誉等级资格的单位办理注册手续，新参加评审的单位和晋升信誉等级的单位颁发证书、铭牌等。

五、工作进度安排

1、2023年4月中旬在全省部署本次评审工作；

2、2023年4月下旬至6月20日，为本会秘书处及各市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申报阶段；

3、2023年7至8月为初审阶段，由本会秘书处统一协调初审工作；

4、2023年9月为专家评审阶段，初步认定信誉等级。汇总评审结果并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真实性审核和市场行为不良记录审查，以及对过去已取得AAA级的单位进行抽检。

5、2023年10至11月上报审批，公布评审结果，颁发信誉等级证书和铭牌，保留原信誉等级资格的单位办理注册手续。

六、注意事项

1、咨询企业（机构）信誉分级评审是加强我省咨询行业诚信建设，严格行业自律管理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树立咨询行业和咨询企业（机构）良好社会形象、扩大知名度、提高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多年来，在我省各次信誉分级评审中，一些取得信誉等级资格的咨询公司，在参与全国性和本省重大咨询项目招、投标和开展涉外咨询等开拓市场的实践中，其信誉资格已显示出十分重要的作用。希望协会各市办事处和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咨询企业（机构）认真做好申报工作。

2、本次咨询机构信誉分级评审（含复审）工作将认真贯彻《江苏省咨询企业（机构）信誉分级评审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咨询企业（机构）信誉分级评审规则（试行）》精神，严格贯彻评审要求，严格审查信誉记录，严格落实评审程序，保证评审工作质量。

3、申报单位（含复审单位）应按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在协会网站上填报，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洁，并在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如发现申报内容有弄虚作假的，将予以通报，三年内不予受理机构信誉分级评审。

4、2023年度全省咨询企业（机构）信誉分级评审的“评审基期”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本次机构信誉分级评审的申报截止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各申报受理部门，可根据全省评审工作的统一进度要求作出具体安排。超过规定的填报时间，填报系统将会关闭，希望各单位按时进行在线填报。

6、据本协会的相关规定，协会开展的全省咨询行业机构信誉评审工作不收取评审费。有关证书和铭牌制作成本费由各相关单位承担。

7、在网站上填报和上传时如遇问题，可与本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胡老师，左老师；电话：025-85425225，025-85413856

协会 QQ 群号：100577087

本通知及附件（1-5），可在本会网站“最新通知”栏中查看或下载。



主题词：咨询企业 评审 通知